**新疆师范大学政府协议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XX设备政府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XC2016D01

合同编号： H01

 年 月

购货单位（甲方）：**新疆师范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

学校招标采购办公室按政府定点协议采购相关规定就该批货物进行了市场询价，于 年 月 日，组织询价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报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确定乙方单位为供货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的名称、规格、参数、数量、价格及质保期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质保期 | 需求部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 计： | 0 | 　 | 0 | 　 | 　 |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技术参数详见附件一。**

**二、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7日内填写资金请拨单或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由财政厅国库处或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自收到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项目确认单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货物送至新疆师范大学院内的指定地点。

**四、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3、货物含其他辅助设备的，必须明确随主机的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且保证符合厂家技术标准。

4、对成套供应的货物，必须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供成套货物供应清单。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六、货物的验收**

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使用说明》等文件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单。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天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逾期，甲方将自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人工费、采购配件费、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按时交货。乙方若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赔偿金。

3、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并进行相关培训工作。

**八、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甲乙双方违约和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5、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师范大学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0991- | 电话: |   |
| 传真： | 0991-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交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51100855012015052619 | 帐 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附件一：xxxx项目参数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需求部门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